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債 務 人 許主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主恩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16,389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368,4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59,305元為本金；9,13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主恩於民國112年07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07月19日止

01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60採機動利率計
02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3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4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5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6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7 3年01月26日止累計81,4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066元為本
08 金；2,42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09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10 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許主恩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
12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7日止
13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
14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5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6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7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8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19 3年01月26日止累計259,77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2,182元為
20 本金；7,59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1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2 3)所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許主恩於民國111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70,00
24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2月18日止
25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60採機動利率計
26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27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28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29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30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31 3年01月26日止累計61,9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0,112元為本

金；1,81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5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59305元	許主恩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79066元	許主恩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6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52182元	許主恩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60112元	許主恩	自民國113年 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6% 計算之利息